

10月25日 7.11
思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思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WH-2025-1733D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货物类



思南县人民医院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思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思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WH-2025-1733D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货物类

思南县人民医院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磋商、评标和成交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供应商，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

后果）。

（五）**特别提醒：**1. 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止时间；2.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供应商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 供应商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6. 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7.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9.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一）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二）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磋商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供应商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七）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八）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九）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思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WH-2025-1733D

项目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4400.00 元

最高限价：1124400.00 元

采购需求：电子胸腔镜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行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备注：1. 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3.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7:00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00

(二)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县分中心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县分中心开标室一

(二)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人民币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065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思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思南县经济开发区双塘产业园区常熟大道

联系方式： 李主任、0856-8961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联系方式： 项目一部、0851-85801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茂涛

电 话： 152867094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是指 思南县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

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

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网上质疑提交到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收到异议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

（九）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途径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网页端口下载磋商文件，且下载的时间在报名期限内（能提供报名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拒收供应商的质疑。

四、投标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

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供应商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2. 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磋商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样品（演示）（如有）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响应产品的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一)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二)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四)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收取，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高流量无创呼吸一体机	5 台	45000.00	
2	变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2 台	50000.00	
3	呼吸训练器	5 台	35000.00	
4	呼吸分析器	1 台	90200.00	
5	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探头（1）	1 台	90200.00	
6	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探头（2）	1 台	90200.00	
7	电子胸腔镜	1 台	353800.00	核心产品

注：①“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具体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采购人或招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单个产品报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本项目磋商最终报价为总金额，产品最终单价=最终报价总额/首次报价总额*首次报价的产品单价。签订合同时产品单价按此执行，存在小数点的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单位元），并以最终总价为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1：高流量无创呼吸一体机

1. 同时具备无创通气模式、高流量（具备）模式，主机及湿化器一体设计。采用安全气道设计，加温管路不直接与机器主机连接取电，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2. 彩屏尺寸≥4.3 英寸；
3. 无创通气呼吸机技术要求

▲3.1 通气模式具备: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 模式)、自主模式(S 模式)、时控模式(T 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 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V 模式)、智能压力控制容量保证模式(VGPS 模式)、高流量氧疗模式(HFNC 模式);

3.2 压力范围:4~35cmH₂O;

3.3 吸气触发灵敏设置范围:1-8 档;

3.4 呼气触发灵敏设置范围:1-8 档;

3.5 最小吸气时间范围:0.3~4.0s 可调;

3.6 最大吸气时间范围:1.0~4.0s 可调;

3.7 升压时间: 1-6 档;

3.8 延时升压: Off, 1-60min;

3.9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3-60 次/分;

3.10 潮气量设置范围:关, 100~2000mL;

3.11 管路内置螺旋加热丝, 带温度监控;

3.12 压力释放等级: 1-7 档可调;

3.13 加湿等级: 1-5 档可调;

3.14 病人自主出发和机控触发方式以波形颜色区分;

3.15 监测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力、吸气时间、漏气量、血氧、脉率、呼吸频率;

4. 高流量模式(具备)技术要求:

▲4.1 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 机器内置控氧模块, 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计; 具备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系统, 无氧电池消耗, 氧浓度自动调节, 范围:21%~100%;

4.2 流量、温度、浓度一体化调节并显示;

4.3 具备高流量/低流量氧疗模式, 2-80L/min 流量可选;

4.4 可实现 80L/min 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 37℃, 同时氧浓度可设置为 100%;

4.5 露点温度 29℃~37℃, 9 级可调;

4.6 具备动态 ROX 指数功能, 实时进行氧疗疗效评估, 治疗计时功能;

4.7 具备智能省氧模式;

▲5. 配备智能语音助手, 提示医护人员及时准确处理报警;

6. 2 min 增氧用于预防或治疗突发缺氧情况;
7. 具有护士呼叫端口;
- ▲8. 可具备血氧监测功能, 并实时显示在主机屏幕上;
9. 趋势回顾功能, 可回顾 1 天、3 天以及 7 天的历史治疗波形图。包括温在流量 (具备)、温度 (具备)、氧浓度 (具备)、血氧 (具备)、脉率 (具备)、ROX 指数 (具备)、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吸呼比、吸气时间、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漏气量;
10. 报警参数: 断电报警、检查堵塞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系统故障、血氧未连接/通讯故障报警、检查泄露、加湿器水位低报警、检查呼吸管路、氧浓度低、氧浓度高、气道压力低、气道压力高、窒息报警、漏气高、潮气量低、潮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分钟通气量高、呼吸频率低、呼吸频率高、血氧饱和度低 (具备)、血氧饱和度高 (具备)、脉率低 (具备)、脉率高 (具备)。

序号 2: 变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1. 输出脉冲频率: 工作频率: $40\text{Hz} \pm 10\%$; 复合频率: $(40\text{Hz} + 2.5\text{Hz}) \pm 10\%$, $(40\text{Hz} + 10\text{Hz}) \pm 10\%$;
2. 输出脉冲峰值电压: 脉冲峰值电压为 0V-15V, 分为 31 档调节, 误差 $\pm 15\%$;
3. 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 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可调节, 分为 2s, 3s, 4s, 5s, 6s, 误差 $\pm 10\%$;
4. 输出脉冲串宽度: $1.2\text{s} \pm 10\%$;
5. 电极: 电极采用纽扣电极;
- ▲6. 最小脉冲宽度: $0.3\text{ms} \pm 10\%$;
7. 起搏次数: 8~23 次/分钟可选择;
8. 治疗时间 (指每次治疗的持续时间): 0~60min 可选择, 有倒计时功能;
9. 噪音 $\leq 40\text{dB}$;
- ▲10. 7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11. 内置电池: 可持续供电。

序号 3：呼吸训练器

1. 呼吸训练模块

1.1 流速测量范围：范围 0.6-1.2L/s，精度 $\pm 10\%$ ，分辨率：0.01L/s；

1.2 训练强度可调节，可设置为 1-10 级，以增加/降低负荷强度；

1.3 训练过程中，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激励动画与各项训练数据；

1.4 训练记录：显示过去训练的历史记录，包括每组训练的训练次数、流速、吸气量等指标；

1.5 云端管理平台：医生可通过康复平台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2. 其他要求

2.1 物理按键：具有电源，及设置按键，操作便捷，一键操作；

▲2.2 显示屏幕：训练手柄具备显示屏幕；

2.3 配置要求：呼吸训练器主机 1 台、呼吸训练管 1 根、平板电脑 1 台、一次性肺功能用过滤嘴 10 个。

序号 4：呼吸分析器

（一）主机及可配置模块技术参数

1. 主机

1.1 电池充满电后，设备在最大功耗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1.2 主机有 ≥ 5 个 USB 接口；

1.3 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1.4 主机屏幕为 ≥ 10 寸彩色触摸液晶屏；

1.5 主机内部电源：D.C. 14.8V；

2. 常规肺通气模块

2.1 测试模式：包含用力肺活量、慢肺活量、最大分钟通气量、舒张试验；

▲2.2 传感器类型：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

2.3 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 $\pm 3\%$ 或 $\pm 0.17\text{L/s}$ ，取其大者；分辨率：0.01L/s；

2.4 容量测量范围：0-10L；容量精确范围： $\pm 2\%$ 或 $\pm 0.05\text{L}$ ，取其大者；分辨率：

0.01L。

2.5 气流阻力：流量测量范围内 $\leq 0.15\text{Kpa}/(\text{L/s})$ ；

2.6 频率响应：应不超过 $\pm 12\%$ 或 $\pm 0.25 \text{ L/s}$ ，取其大者；

2.7 呼吸频率：0-120BPM，测量误差为 $\pm 5\%$ 或 $\pm 1\text{BPM}$ ，取其大者。

2.8 质量控制：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

▲2.9 标定功能：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常规定标和三流速定标；

▲2.10 院感防控：具备交叉感染的防控措施，可徒手拆卸浸泡消毒流量传感器头部，可使用通用的内径为 30mm 的肺功能仪耗材；

▲2.11 肺功能仪手柄具有显示屏与语音提示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 呼吸压力模块

▲3.1 评估参数：MIP、MEP、P0.1、P0.1MAX；

3.2 压力测量范围： $\pm 20\text{kPa}$ ；精确范围： $\pm 1\%$ 或 $\pm 0.1\text{kPa}$ ，取其大者；分辨率： 0.01kPa ；

3.3 检测过程激励式动画操作界面；

3.4 可徒手拆卸头部，可进行清洗、浸泡、消毒，可使用通用的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3.5 语音智能播报协助操作使用；

4. 呼吸训练模块

4.1 测量范围 流速：范围 0.6-1.2L/s，精度 $\pm 10\%$ ，分辨率： 0.01L/s ；

4.2 训练强度可调节，可设置为 1-10 级，以增加/降低负荷强度；

4.3 训练过程中，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激励动画与各项训练数据；

4.4 训练记录：显示过去训练的历史记录，包括每组训练的训练次数、流速、吸气量等指标；

4.5 云端管理平台：医生可通过康复平台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二) 配置清单

- 1.呼吸分析与康复仪主机（含移动端软件） 1 台；
- 2.常规肺通气模块 1 台；
- 3.呼吸压力模块 1 台；
- 4.呼吸训练模块 1 个；
- 5.呼吸康复云端管理系统 1 套；
- 6.PAD 平板电脑 1 台；
7. 3L 定标筒 1 个；
- 8.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10 个；
- 9.打印机 1 台；
- 10.台车（电脑） 1 套。

序号 5：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探头（1）

1. 20M 超声小探头；
2. 工作频率： $\geq 20\text{MHz}$ ；
3. 轴向分辨力： $\leq 0.2\text{mm}$ ；
4. 扫描角度：环形 360° ；
5. 小探头外径： $\leq 1.4\text{mm}$ ；
6. 适用于英美达 iMP-8903 主机。

序号 5：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探头（2）

1. 20M 超声小探头
2. 工作频率： $\geq 20\text{MHz}$ ；
3. 轴向分辨力： $\leq 0.2\text{mm}$ ；
4. 扫描角度：环形 360° ；
5. 小探头外径： $\leq 1.7\text{mm}$ ；
6. 适用于英美达 iMP-8903 主机。

序号 7：电子胸腔镜

（一）功能要求：

1. 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图像，用于对胸腔进行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 ▲3.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7.1\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
4.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270\text{mm}$ ；
5. 视场角 $\geq 120^\circ$ ；
6. 景深：3-150mm；
7. 插入管前端弯曲部角度：向上弯曲 180° ，向下弯曲 130° ，双向弯曲 310° ；
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15° ，向右 115° ；
10. 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具有 F 标识；
- ▲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2.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的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 ▲13. 操作手柄具有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 13.1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 13.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 13.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
14. 吸引量 $\geq 1000\text{mL}/\text{min}$ ；
15.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6. 激光兼容性：兼容；
17.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8.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9. 配置清单：
- 19.1 电子胸腔内窥镜操作部（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2 条；
- 19.2 防水盖 2 个；
- 19.3 活检阀帽 10 个；

19.4 吸引按钮 4 个；

(二)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组成部分不含内镜）；

2.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3.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5. 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 ≥ 10 英寸，开机时间 ≤ 5 秒，能实现图像实时显示；

▲6.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

▲7. 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具备 2 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8. 存储功能：配备有外置存储卡，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内存 64G, 可兼容 128G；

9. 视频及照片回放：本机上可实时回放视频及照片；

10. 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功能，可一键恢复白平衡出厂值，具有开机记忆色彩功能；

11. 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

12.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4:3 以及 16:10 三种显示比例的图像；

13. 具有 ≥ 3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14. 亮度调节功能： ≥ 4 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非仅调节显示屏幕亮度）；

▲15. 关灯功能：可控制搭配使用的内窥镜关闭 LED 灯；

16. 色彩参数设置：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等；

17. 色彩还原性 ≥ 4 级；

18. 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19. 视频转接线：搭配指定型号内镜时可具备 180 度可旋转的视频转接线，调整视频线方向；

20. 视频输出接口：有 BNC 视频输出接口和 DV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

或工作站连接并输出图像显示；

21. 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22. 供电方式：

（1）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23. 产品兼容性：可兼容同一品牌指定的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和电子鼻咽喉镜；

24. 配置清单

24.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主控软件） 1 台；

24.2 12V AC 适配器 1 个；

24.3 AC 适配器电源线 1 条；

24.4 BNC-BNC 视频线 1 条；

24.5 DVI-DVI 视频线 1 条；

24.6 SD 读卡器 1 个；

24.7 64G SD 卡 1 个；

24.8 具备移动台车（非医疗器械） 1 台。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在 1 年的质保期内出现合同履约问题及其他售后服务问题，给采购人代理直接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作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补交）。

4. **安装：**投标人须到采购方安装现场免费安装与调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

5. 质保期：1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质保期，如国家相关责任期法律法规优于本要求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维修更换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质保包含设备及器械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一次性使用耗材除外）等免费更换。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予以现场服务，成交供应商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

6.2 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6.5 免费培训：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6.6 软件升级：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 验收标准

7.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7.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9.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四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_____对进行采购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_____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一）交货方式：

（二）交货地点：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七、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八、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 ）向（甲方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信息：

电 话：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 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他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

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

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正文、三表一附注或四表一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备注：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符合性审查：“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2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是否通过。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审查是否通过。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 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5	15	5

1. 价格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报价分（客观分）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参数评价(客观分)	5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技术参数中“▲”参数共计 20 条，全部满足得 40 分；出现负偏离扣 2 分/项，扣完为止； （2）非“▲”参数全部满足得 10 分；出现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注：①本项目得分=（1）+（2）；②技术参数中明确

			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经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2	供货方案评价(主观分)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4) 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5)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核心产品业绩评价(客观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所投核心产品（电子胸腔镜）类似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销售（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中供货产品须含有该产品并且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型号，否则不得分；该业绩针对产品本身，提供的业绩不限定厂家或特定投标人（合同中含有该产品即可）。

3.2	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客观分)	5	所投核心产品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1)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电子胸腔镜）厂家授权书；可以为厂家直接授权或有效代理商授权，必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 (2) 厂家或有效代理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同时提供以上资料，得 5 分；若厂家自行投标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即可得分。 注：授权书中至少含有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所投产品的名称、型号等内容，否则授权书无效。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培训计划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4) 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5)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八）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可按要求自行承诺）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特殊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7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9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电子签章
10	商务偏离表	电子签章
11	打分相关资料	电子签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5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6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若有）	电子签章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XX-X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
XX-XX-XXX）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3. 提供以下要求（1）至（11）的佐证材料即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正文、三表一附注或四表一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备注：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部分参考格式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活动，在
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
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
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 的投标和合同执
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
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
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的不需要提
供。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包含人员费用等所有税费。

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						

填报要求：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提供的货物必须填写制造商及规格型号。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参数	报价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有/无，在 Pxx 页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所列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需描述报价设备的响应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本表填写的依据为“**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中产品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以单个产品每条参数逐一响应，以便专家对技术参数打分提供足够技术支撑。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相关商务要求内容逐一填写，质保期按实际质保年限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5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Y)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